

保安監督人訓練題庫

一、是非題

題目	答案
1、公共危險物品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
2、第1類公共危險物品係指易燃固體。	×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第1類是氧化性固體。	
3、第3類公共危險物品係指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
4、氧化性液體發生火警時，切不可使用水柱滅火。	○
5、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2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1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	○
6、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為閃火點不高於100℃的液體。	×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1規定，易燃液體是指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93度以下之液體；可燃液體是指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超過攝氏93度未滿攝氏250度之液體。	
7、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是指從事第1類至第6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之作業區。	○
8、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是指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6類物品之場所。	○
9、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是指位於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600公升且可移動之儲槽儲存6類物品之場所。	×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室外儲槽場所是指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600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6類物品之場所。	
10、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是指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600公升之儲槽，儲存6類物品之場所。	○
11、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第2種販賣場所，是指販賣裝於容器之6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15倍以上，未達30倍之場所。	×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第2種販賣場所是指販賣裝於容器之6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15倍以上，未達40倍之場所。	
12、一般處理場所是指除販賣場所以外，其他1日處理6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
13、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之高閃火點物品，是指閃火點在攝氏200度以上之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	×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高閃火點物品是指閃火點在攝氏200度以上之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	

	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高閃火點物品是指閃火點在攝氏100度以上之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	
14、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之室內，是指具有頂蓋且3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	○
15、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
16、	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公司商號，商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無須副知當地消防機關。	×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公司商號，商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應副知當地消防機關。	
17、	無法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1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管理權人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
18、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在3公尺以上；儲存量達管制量10倍以上者，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在5公尺以上，但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100度，四周保留空地寬度在3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
19、	6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設於建築物之地下層。	○
20、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除另有規定外，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21、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除另有規定外，建築物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
22、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除另有規定外，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開啟式防火門。	×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23、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除另有規定外，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
24、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製造或處理液體6類物品之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原則上應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
25、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6類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5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6類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15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6類物品無法滲透	

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26、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27、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原則上應採用可防止6類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	○
28、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6類物品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6類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
29、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6類物品加熱或乾燥設備，為提升效率，可採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6類物品之加熱或乾燥設備，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	×
30、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6類物品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
31、 製造或處理6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原則上應設置有效消除靜電之裝置。	○
32、 公共危險物品第1種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有特殊規定者得設置建築物之地下層。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第1種販賣場所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
33、 公共危險物品第1種販賣場所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
34、 公共危險物品第1種販賣場所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2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第4目規定，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
35、 第1類氧化性固體中之鹼性金屬過氧化物及第3類之禁水性物質，應注意事項標示板應標示藍底白字之「禁水」字樣。	○
36、 6類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依規定其標示板位置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
37、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室內儲存場所之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	○
38、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之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其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
39、 室內儲存場所之儲存倉庫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70度之6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6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1條第13款規定，儲存倉庫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70度之6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

40、	室外儲存場所儲存之6類物品，以第2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硫磺、閃火點在攝氏21度以上之易燃性固體或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2石油類、第3石油類、第4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為限，並應以容器裝置。	○
41、	室外儲存場所儲存塊狀之硫磺，放置於地面者，圍欄每隔2公尺，最少應設1個防水布固定裝置，以防止硫磺溢出或飛散。	○
42、	計算室內儲槽場所儲槽容量是否達管制量時，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2座以上儲槽，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
43、	室內儲槽場所儲槽專用室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44、	室內儲槽場所供幫浦及其電動機使用之建築物或工作物(幫浦室)，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2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供幫浦及其電動機使用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45、	室外儲槽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	○
46、	室外儲槽場所儲存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防液堤之高度應在50公分以上。但儲槽容量合計超過20萬公秉者，高度應在1公尺以上。	○
47、	室外儲槽儲存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者，防液堤應設置能排放內部積水之排水設備，且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開啟狀態。	×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室外儲槽場所儲存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防液堤應設置能排放內部積水之排水設備，且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48、	地下儲槽場所之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但儲存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規定者，得直接埋設於地下。	○
49、	地下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應有30公分以上之間隔。	×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1條第2款規定，地下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應有10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	
50、	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
51、	6類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集液設施或油水分離裝置內如有積存公共危險物品時，應隨時清理。	○
52、	6類物品製造及一般處理場所，於噴漆及塗裝作業時，應於有效防火區劃內為之。	○
53、	6類物品販賣場所之6類物品應存放於容器，不得散裝販賣。	○
54、	滅火器使用應考量有效射程距離，儘可能接近火源，採取低姿勢。	○
55、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6條之2規定，第3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黃磷，不得與禁水性物質儲存於同一場所。	○
56、	曾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者，其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課程時數不得少於24小時。	×
	說明：依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	

定，保安監督人初訓訓練時數不得少於24小時，但曾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者，得免除第1款至第4款訓練項目(計8小時)。	
57、 危害告知的方式可分為：入廠前之告知、施工前之告知及施工中之防火管理等。	○
58、 建築物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
59、 危險物品不得與其他貨物混合裝運。	○
60、 避難層安全梯出入口之安全門平時應打開。	
說明：安全梯防火門應保持關閉，為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意識，當火災意外發生時，建築物安全梯常閉式防火門在一定時間內具有阻止火勢蔓延和煙氣擴散的作用，避免造成防火區劃破壞形成煙囪效應，提供人員及時疏散，避免傷亡，達到減災維護居家公共安全目標。	×
61、 依消防法第42條規定，第15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說明：依消防法第42條規定，第15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62、 消防法第15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63、 為提高訓練之效率，訓練之器材、消防安全設備之事前檢查，乃至與消防機關之聯絡等，均應充分準備。	○
64、 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其檢查期限為每年至少1次。	○
65、 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線不得放置物品妨礙通行。	○
66、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20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	
說明：依消防法第15條之6第1項規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	×
67、 火場逃生應提高姿勢，動作較易施展且較有利逃生。	
說明：濃煙溫度高，密度低，容易往上蓄積，因此火場中應該採低姿勢逃生。	×
68、 將可燃物去除是滅火的其中一種方式。	
說明：燃燒的必要條件包括可燃物、助燃物、熱源、連鎖反應，缺少其中一項就可以終止燃燒，進而滅火。	○
69、 火災發生時，應將存放危險物品位置、物品名稱、數量及危險性等通報消防隊，以供消防人員作適當處置及預防措施，避免消防人員傷亡。	○
70、 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應依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依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	○
71、 防火門窗主要功能為阻隔火煙蔓延。	○
72、 通報訓練著重於及早發現、及早通報，而通報動作則要求迅速、確實。	○

說明：火災初期立即通報119消防隊及相關人員，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能抑制火災擴大，避免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73、 管理權人可遴選自己為保安監督人。	○
74、 自衛編組係依據各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規定所執行之消防活動，並非臨時起意之編組行為，因此，各場所員工應熟悉自身編組任務，尤其人員異動時應同步更動。	○
75、 油類及化學物品火災，使用冷卻法滅火較佳。	×
說明：通常以窒息法或特殊滅火藥劑滅火，避免以水滅火造成災害擴大。	
76、 防火防災教育訓練僅由場所內之管理層級人員及防火管理人知道就好，其餘員工不必參與瞭解。	×
說明：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確保場所內所有人員都清楚了解緊急應變程序。	
77、 坊間有人推銷販賣所謂海龍替代品滅火器或潔淨藥劑滅火器等非屬認可基準內之滅火藥劑滅火器，均屬不符合規定，切勿購置，以免上當受騙。	○
說明：購買消防安全設備時，應認明認可標示，切勿購買來路不明的消防安全設備。	
78、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建築物之屋頂應堅固之混凝土構造為宜。	×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6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79、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事項較為輕微者，得先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如逾期仍不改善再開具舉發單。	×
說明：依消防法第42條規定，第15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80、 依消防法第15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故強酸性物質、可燃性液體、事業用爆炸物、放射性物質、毒性物質等危險物品均為消防單位所主管。	×
說明：強酸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放射性物質及毒性物質非屬依消防法第15條第2項授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公共危險物品範疇，中央主管機關並非內政部(消防署)。	
81、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牽涉有關動火工作之緊急維修工程，因事屬緊急，只需工程單位同意，不須經過動火許可程序。	×
說明：工廠內舉凡使用電氣工具及能發生燃燒或熱之設備的作業，均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6第3項之規定，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以達到維護設備及人員安全的要求。	
82、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不得設於地下層，所謂「地下層」是指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2/3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為地面層。	○

83、	取得保安監督人合格證書後，可擔任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說明：	依消防法第15條之6規定，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是由管理權人分別遴用之，且因保安監督人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之業務職掌不同，訓練課程亦不盡相同，為落實推動保安監督管理及自主檢查事宜，兩者證照不得相互充抵。	×
84、	保安監督人遴用或異動之次日起15日內，應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85、	保安監督人經受保安檢查員訓練合格者，可以兼任保安檢查員。	
說明：	依消防法第15條之6規定，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是由管理權人分別遴用之，且因保安監督人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之業務職掌不同，為落實推動保安監督管理及自主檢查事宜，兩者不得兼任。	×
86、	保安監督人應經訓練合格，任職期間應每3年至少接受複訓1次。	○
87、	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保安監督人資格且經訓練合格者，得兼任保安監督人。	○
88、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說明：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督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
89、	HAZMAT 之「H」代表擬定行動方案。	
說明：	依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第4點規定，危害物質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H. A. Z. M. A. T.）之「H」是危害辨識（Hazard identification）。	×
90、	多數人混雜出入之特定防火對象物，若一齊廣播發生火災，有造成混亂之虞者，不可使用暗號廣播之方式。	
說明：	多數人混雜出入之特定防火對象物，若一齊廣播火災發生之訊息，有造成混亂之虞，故可使用暗號廣播之方式，緊急廣播召集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或員工至指定場所集合，分配任務。應該注意的是，使用暗號廣播後，應掌握火災之狀況，隨時改用明確的內容播放，以引導顧客順利避難逃生。	×
91、	NFPA704危險品緊急處理系統鑑別標準之危險程度等級越高(數字越大)，代表危險性越低。	
說明：	依 NFPA704，健康危害性、可燃性及反應性等3部分根據危害程度被分為0、1、2、3、4，計5個等級，用相應數字標識在顏色區域內，而數字越大，危害程度越高。	×
92、	地上2樓以上者，查證確定為火災時，應先疏散起火層、直下層及直上2層人員進行避難。	○
93、	初期滅火之時機，一般而言火勢尚未延燒至天花板之前，得以滅火器、水桶等器具從事滅火，在產生閃燃之後，可藉室內消防栓鎮壓火勢。	
說明：	火勢尚未延燒至天花板前，得以滅火器、水桶等從事滅火，在未產生閃燃前，可藉室內消防栓抑制火勢。	×
94、	曾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者，若想參加保安監督人訓練，得免除「危險性工廠之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課程」之課程時數。	
說明：	依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	×

保安監督人初訓訓練時數不得少於24小時，但曾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者，得免除之訓練項目為消防知識、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自衛消防編組等4項訓練項目，並不包含「危險性工廠之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課程」。	
95、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物質應避免與氧化性物質相混合或接觸。	○
96、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部分，為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一。	○
97、尚未使用正在興(新)建中建築物之安全管理，依建築法之規定，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
98、火災時，若空調設備連續運轉，火煙易經空調管路擴散至戶外，為幫助逃生，所以原則上應繼續運轉。	×
說明：起火時，空調設備應停止運轉，避免火煙經空調管道擴散至其他樓層。	
99、緊急照明燈係供火災時導引民眾避難逃生使用之設備，平時均要常亮，火災時或停電時則由內部緊急電源供電維持常亮狀態。	
說明： 1. 緊急照明燈設置於各梯廳、樓梯間、地下室等通道或居室，並連接緊急電源，當停電時自動啟動照明。 2. 標示設備包括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觀眾席引導燈，係供火災時導引民眾避難逃生使用，平時保持常亮，火災時或停電時由緊急電源供電維持常亮狀態。	×
100、GHS(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是聯合國為降低化學品對勞工與使用者健康危害及環境汙染，並減少跨國貿易障礙，所主導推行的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全球調和系統。	○
101、製造、儲存或處理6類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於閃電、暴風雨、發生事故、演習當中及夜間，禁止裝卸工作。	○
102、製造、儲存或處理6類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乾粉滅火器應放置在下風位置隨時保持警戒。	
說明：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1條規定，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其每字應在20平方公分以上，而非在下風位置。	×
103、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
104、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保留空地，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
105、設於室外之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處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中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設於室外之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處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
106、管制量是指法令規範之最低數量，如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此數量以上，即應於符合法令規範之場所為之，以確保安全。	○

107、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因場所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構造或設備，適用該辦法確有困難，於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則該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等得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108、在施工现场或明顯之處所，應分別將災害發生時之通報聯絡處所、電話號碼、處理火氣之滅火準備、吸菸管理等作業人員一般遵守事項揭示周知。	○
109、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保安檢查員之主要目的，係為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自主檢查能力，以降低災害事故發生。	○
110、保安檢查員發現場所之構造或設備有異常情形時，應聯絡保安監督人或相關人員，同時應判斷狀況並為適當之處置。	○
111、保安檢查員負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之維護管理，使其維持在正常狀態下。	○
112、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發生火災時，保安檢查員協助提供現場救災人員搶救上之必要資訊。	○
113、人員避難引導時，可以引導民眾搭乘電梯，以較快速逃生。	×
說明：火災時可能因停電造成受困電梯，另濃煙可能經由梯間管道蔓延，造成人命傷亡，所以火災發生時不宜搭乘電梯逃生。	
114、消防法所稱之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
115、發現倉庫竄出大量黃色煙霧時，應冷靜判斷，不可自恃持有滅火器或消防栓，貿然進入灌救。	○
說明：倉庫竄出大量黃色煙霧表示內部所存放物品可能已起火或即將起火燃燒，應考量自身狀況，沒有適當防護裝備時，不可貿然進入火場滅火。	
116、火災發生時至消防隊到達現場之前，最好留至原地不做任何事等待消防隊到達現場，以免慌張逃生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害。	×
說明：於火災發生時，在消防人員抵達前，經由場所內部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在確保自身安全之前提下，依火災情境，迅速進行狀況判斷，採取有效自衛消防活動，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117、電線走火時，應立即切斷電源，電源未切斷前，不可以用水潑覆其上滅火，以免發生觸電。	○
118、如打119報警，一定要簡單扼要，無論火勢大小一定要迅速回到火場協助滅火。	×
說明：該評估現場狀況及自身安全，火勢過大應立即避難逃生。	
119、向119報案，應由消防人員詢問完後，由消防人員掛斷電話，不可自己主動掛斷電話。	○
120、發生火警時應依序採取下列措施：〔一〕滅火〔二〕保護財產〔三〕逃生。	×
說明：發生火警應以保命為要，千萬不要為了保護財產延誤逃生時間。	
121、一般而言，氣體的熱傳導度大於固體。	×
說明：熱傳導度：固體最大，液體次之，氣體最小。	

122、發現火警時，應立即以電話聯絡指揮據點(防災中心)轉知防災中心，告知火災狀況，並向消防機關(119)報案，報案時應由受理之消防人員詢問有關事宜後，隨即掛斷電話避免佔線。	×
說明：在119受理人員未掛電話前，報案人不應先行掛斷，以利119詢問必要資訊。	
123、通報消防機關時，行動電話若無訊號，可直接撥打113。	×
說明：手機如果無訊號，可撥打112緊急救難專線，依其指示求救。	
124、建築物火災可分為初期、成長期、最盛期和衰退期4階段。	○
125、乾粉滅火器之操作口訣為：拉、瞄、壓、掃。	○
126、室內消防栓之操作口訣為：按、開、拿、拉、轉。	○
127、D類火災是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易燃液體、易燃固體及液化石油氣、天然氣、乙炔等可燃性氣體引起之火災。	×
說明：D類火災是指鈉、鉀、鎂、鋰與鋅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128、受困火場時，網路傳言可躲入浴室呼吸排水孔空氣是錯誤觀念。	○
129、煙每秒上升速度較一般人走(爬)樓梯之上升速度為快。	○
說明：由於煙平均上升速度為每秒3~5公尺，人平均往上速度為每秒0.5公尺，人往上跑是跑不贏煙的，因此火場逃生原則為往下逃生。	
130、地下建築物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	○
說明：依據消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地下建築物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	
131、在確認現場時，為求快速應搭乘電梯快速前往現場確認，且直接搭乘至火警受信機發出訊號之樓層位置，較為省時。	×
說明：因不確定現場狀況及確切起火位置，不應該貿然搭電梯到受信總機發出訊號的樓層位置。	
132、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應交由專業檢修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不必負責。	×
說明：平時檢查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是防火管理人的職責之一，若發現故障或異常狀況立即通知管理權人。	
133、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時，不必刻意安排人選或增加留守人員，以求結果之客觀，而為確保前述場所安全，應視場所之實際情形，納入夜間狀況，實施演練。	○
說明：驗證情境構想時，以應變人力最少的狀況作為驗證情境，確保自衛消防編組有能力因應火災危害。	
134、辦理避難訓練時，不用考慮建築物內防火區劃之構成。	×
說明：防火區劃的功能在於阻隔火災發生時所產生的高溫及濃煙，以延長現場人員逃生避難的時間，因此避難逃生時應關閉防火門、防火捲門等形成防火區劃。	
135、為提高訓練之效率，訓練之器材、消防安全設備之事前檢查，乃至與消防機關之聯絡等，均應充分準備。	○
136、辦理訓練時可自行假定情境，不必考慮場所內構造、規模、用途、收容人員等實際狀況。	×
說明：實施訓練前須有一套完整的計畫且該計畫須符合場所特性、營業型態及員工人數、收容人數等特性，以符合場所實際狀況。	
137、消防法第6條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

138、建築物消防安全目標僅靠設置硬體之設備即可達成。	×
說明：建築物防災設備硬體設計再完善，若忽略維護管理，火災發生時仍然不能發揮作用，因此防火管理與防災設備均為必要。	
139、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於辦理滅火器性能檢查、藥劑更換及充填時，應委託合格廠商辦理，以確保品質。	○
140、自衛消防編組是少部分員工參與教育訓練及實際操作訓練即可。	×
說明：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場所內所有人員都應該清楚了解緊急應變程序。	
141、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年1次，訓練時間不得少於4小時。	×
說明：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2、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為自衛消防編組應有之基本班別，最多只能編5個班。	×
說明：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少於10人亦須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另亦得依場所特性增設必要的班別（如指揮班或搬運班等）。	
143、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之假設起火點，應以易於發現或較近處所為原則，避免演練不順暢。	×
說明：為確保演練符合火災發生情境，起火點之選擇，以最難發現或最遠處所為原則，如廚房、設有用火用電設備或器具等起火可能性較高之處所。	
144、自衛消防編組中負責現場初期火災搶救處理等工作為通報班。	×
說明：通報班負責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聯絡相關人員（瓦斯公司、電力公司、消防機關、警察機關、保全公司、公司主管等）及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避免發生恐慌。	
145、自衛消防編組係依據各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規定所執行之消防活動，並非臨時起意之編組行為，因此各場所員工應熟悉自身編組任務尤其人員異動時，亦應同步更動。	○
說明：自衛消防編組應依據各場所的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消防活動。	
146、發現火災時，現場之確認，即使未見有煙時，亦不能斷定不是火災。天花板、管道間、配管空隙、電線空隙等隙密部分應詳加觀察。若確認需耗費時間者，中途應將經過情形報告防災中心。	○
147、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為員工10人以上場所編列自衛消防編組應有之基本班別。	○
148、依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應依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	○
說明：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	
149、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如有不聽從者，可依法處以罰鍰。	○
150、依消防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逾期不履行者，可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之。	○
151、自動撒水設備末端查驗閥，測試時其壓力應大於每平方公分1公斤。	○
說明：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四章自動撒水設備、三、綜	

合檢查、(一) 密閉式撒水設備、2. 判定方法。	
152、室內消防栓開關距離樓地板之高度，不得小於0.3公尺及不得大於1.5公尺。	○
說明：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4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	
153、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雇主對含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	○
15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155、危險物品儲存場所內照明應採用防爆照明燈，外部周圍不得堆放可燃物。	○
156、雇主對於物料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應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	○
157、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於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每3年至少2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規定，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每3年至少3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二、選擇題

題目	答案
1、 下列何者為氧化性固體？ (A)硫化磷(B)氯酸鹽(C)赤磷(D)以上皆是	B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1規定，硫化磷及赤磷屬第2類易燃固體。	
2、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表所稱之「第1級」、「第2級」、「第3級」、「A型」、「B型」、「C型」及「D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30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 (A)第1級或A型(B)第2級或B型(C)第3級或C型(D)D型	A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表末第1點。	
3、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1大氣壓下攝氏多少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 (A)10(B)20(C)30(D)40	B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表末第4點。	
4、 公共危險物品之第6類氧化性液體，其管制量為多少？ (A)100公斤(B)200公斤(C)300公斤(D)400公斤。	C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第6類氧化性液體之管制量為300公斤。	
5、 從事第1類至第6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之作業區，為何種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A)販賣場所(B)儲存場所(C)一般處理場所(D)製造場所	D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6、 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6類物品之場所，為何種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A)室外儲存(B)室內儲存(C)室內儲槽(D)室外儲槽場所	A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	
7、 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600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6類物品之場所，為何種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A)室外儲存(B)室內儲存(C)室內儲槽(D)室外儲槽場所	C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	
8、 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600公升之儲槽儲存6類物品之場所，為何種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A)室外儲存(B)室內儲槽(C)地下儲槽(D)室外儲槽場所	C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	

9、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係指除販賣場所以外，其他多少日處理之6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A)1(B)2(C)3(D)5	A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10、販賣裝於容器之6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15倍之場所，為何種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A)第1種販賣場所(B)第2種販賣場所(C)一般處理場所(D)特殊場所	A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11、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容量在多少公秉以上者，應實施地盤及基礎、熔接檢查？ (A)2百公秉(B)1千公秉(C)2千公秉(D)6千公秉	B
說明：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	
12、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其安全距離得減為多少計算之？ (A)1/3(B)1/2(C)1/4(D)1/5	B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	
13、6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公共危險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距離應在多少公尺以上？ (A)10(B)15(C)20(D)25	C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	
14、6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古蹟之距離應在多少公尺以上？ (A)10(B)15(C)20(D)50	D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	
15、6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收容300人以上三溫暖之距離應在多少公尺以上？ (A)10(B)20(C)30(D)40	C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以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	
16、6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收容20人以上醫院之距離應在多少公尺以上？ (A)5(B)10(C)15(D)30	D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以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	
17、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儲存量達管制量多少倍以上者，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在5公尺以上？ (A)3(B)5(C)8(D)10	D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	

辦法第14條第1項。		
18、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四周保留空地寬度原則上應在多少公尺以上？ (A)2(B)3(C)5(D)8	B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		
19、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除另有規定外，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多少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A)10(B)20(C)30(D)40	C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20、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除另有規定外，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多少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A)10(B)30(C)60(D)120	C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21、	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多少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A)1(B)2(C)3(D)4	D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		
22、	6類物品之設備，何者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A)加熱設備(B)冷卻設備(C)處理6類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D)以上皆是	D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		
23、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第1種販賣場所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牆壁原則上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B)樑及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C)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1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D)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C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第1種販賣場所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24、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第1種販賣場所內設6類物品調配室者之構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樓地板面積應在6平方公尺以上，10平方公尺以下(B)應以牆壁分隔區劃(C)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設置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D)出入口應設置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D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7條第4款規定，第1種販賣場所內設6類物品調配室者，出入口應設置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25、公共危險物品第2種販賣場所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出入口應設置多少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A)30(B)40(C)50(D)60	A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8條第4款。	
26、有關公共危險物品第2種販賣場所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B)設有天花板者，應以不燃材料建造(C)窗戶應設置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D)出入口應設置1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D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8條第4款規定，第2種販賣場所之出入口應設置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但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27、6類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設置之第1種標示板內容，下列何者正確？ (A)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B)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類別(C)公共危險物品之名稱(D)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	B
說明：依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名稱、最大數量及保安監督人之姓名及職稱等，為第2種標示板之內容標示板內容。	
28、6類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第2種標示板內容標示板規格內容不包含下列何者？ (A)公共危險物品種類(B)公共危險物品名稱(C)保安監督人之姓名及職稱(D)「嚴禁煙火」字樣	D
說明：依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第2種標示板分為內容標示板及應注意事項標示板，至「嚴禁煙火」字樣屬應注意事項標示板。	
29、有關公共危險物品標示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書寫之文字需清晰易見(B)材質應為具耐氣候及耐久性(C)規格限定為豎型(D)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C
說明：依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標示規格不拘橫型或豎型。	
30、下列何者非為第2種標示板之內容標示板記載內容？ (A)公共危險物品種類(B)公共危險物品名稱(C)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最大數量及換算為管制量之倍數(D)保安檢查員姓名及職稱	D
說明：依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名稱、最大數量及保安監督人之姓名及職稱等，為第2種標示板之內容標示板內容。	
31、6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儲存倉庫設置架臺者，下列何者非其設置規定？ (A)應以不燃材料建造(B)應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C)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D)設置高度不超過10公尺為原則	D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1條第12款規定，儲存倉庫設置架臺之高度無加以限制。	

32、 儲存6類物品超過管制量20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多少倍，且最小以3公尺為限？ (A)1/2(B)1/3(C)1/5(D)1/6	B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1條第2款。	
33、 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2個以上相鄰儲存第1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之室內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多少公分？ (A)20(B)30(C)40(D)50	D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1條第2款。	
34、 儲存6類物品之建築物（儲存倉庫）原則上應為1層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多少公尺？ (A)2(B)4(C)6(D)8	C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1條第4款。	
35、 6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儲存何種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A)第5類(B)第4類(C)第3類(D)第2類	A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1條第15款。	
36、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儲存6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20倍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下列規定何者為錯誤？ (A)樓層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B)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75平方公尺(C)得設置窗戶(D)出入口設置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C
37、 下列公共危險物品何者得儲存於室外儲存場所？ (A)硫磺(B)汽油(C)黃磷(D)硝酸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室外儲存場所儲存之6類物品，以第2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硫磺、閃火點在攝氏21度以上之易燃性固體或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2石油類、第3石油類、第4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為限。汽油屬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1石油類，黃磷屬第3類公共危險物品，硝酸屬第6類公共危險物品。	A
38、 下列何種公共危險物品不得儲存於室外儲存場所？ (A)第3類公共危險物品(B)閃火點在攝氏21度以上之易燃性固體(C)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2石油類、第3石油類、第4石油類(D)動植物油類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室外儲存場所儲存之6類物品，以第2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硫磺、閃火點在攝氏21度以上之易燃性固體或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2石油類、第3石油類、第4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為限。	A
39、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儲槽專用室之儲槽側板外壁與室內牆面之距離應在多少公分以上？	D

(A)20(B)30(C)40(D)50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	
40、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之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之多少倍，且同1儲槽專用室設置2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A)30(B)40(C)50(D)60	B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第3款。	
41、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之儲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儲槽表面不須有防蝕功能(B)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C)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D)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	A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	
42、室內儲槽場所輸送液體6類物品之配管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原則上為鋼製或金屬製(B)原則上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1.5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10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C)設於地上者，應接觸地面(D)設有加熱或保溫之設備者，應具有預防火災之安全構造	C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6條。	
43、6類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儲存何種物質之儲槽，其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之設備，應以防水性不燃材料製造？ (A)第2類易燃固體(B)固體第3類公共危險物品禁水性物質(C)第4類易燃液體(D)第5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B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7條第20款。	
44、室外儲槽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其容量達管制量2,000倍以上之保留空地寬度應為多少公尺以上？ (A)2(B)3(C)4(D)5	D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9條第2款。	
45、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多少公分以上？ (A)60(B)70(C)80(D)100	A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1條第3款。	
46、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下列規定何者錯誤？ (A)儲槽原則上應設置於地下槽室(B)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隔應有10公分以上之間隔(C)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50公分以上(D)儲槽應以厚度3.2毫米以上之鋼板建造，並具氣密性。	C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1條第1款至第3款、第5款。	
47、當地下儲槽場所儲存哪一種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時，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 (A)乙醛(B)丙酮(C)汽油(D)二硫化碳	A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	

辦法第43條。		
48、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哪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A)第1類公共危險物品(B)第2類公共危險物品(C)第3類公共危險物品(D)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	D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5條第4款。		
49、	6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應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多少年？ (A)1(B)2(C)3(D)5	A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6條第11款。		
50、	6類物品販賣場所，調配6類物品以何者為限，並應於調配室內為之？ (A)塗料類(B)油類(C)氣體(D)硫磺	A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6條之1第2項第2款。		
51、	室內儲存場所應保持6類物品在攝氏多少度以下之溫度？ (A)35(B)45(C)55(D)65	C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6條之2第5款。		
52、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6條之2規定，下列何者不得與禁水性物質儲存於同一場所？ (A)第2類公共危險物品之赤磷(B)第2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C)第3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黃磷(D)第6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	C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6條之2第3款。		
53、	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綜合檢查，其檢修期限為何？ (A)3個月(B)6個月(C)1年(D)2年	C
說明：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3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包含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1次檢查，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1次檢查。危險物品場所非屬甲類場所，爰為每年實施1次檢查。		
54、	下列何者為避難逃生設備之種類？ (A)標示設備(B)避難器具(C)緊急照明設備(D)以上皆是	D
說明：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0條規定，避難逃生設備包含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觀眾席引導燈、避難指標）、避難器具（指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及其他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		
55、	下列何者非屬標示設備？ (A)出口標示燈(B)避難方向指示燈(C)避難指標(D)避難梯	D
說明：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0條第1款規定，標示設備是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觀眾席引導燈、避難指標。		
56、	下列何者為避難器具？	C

(A)緊急昇降機(B)陽臺(C)緩降機(D)安全梯	
說明：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0條第2款規定，避難器具是指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及其他避難器具。	
57、下列有關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之象徵符號敘述，何者錯誤？ (A)直立45度角之正方形(B)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C)背景為黃色(D)圖式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C
說明：GHS 圖式形狀為直立45度角之正方形，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58、儲存硝酸時，可使用何種容器？ (A)鋁製(B)耐酸陶瓷(C)鐵製(D)以上皆可	A
說明：一般金屬在硝酸中都會被迅速腐蝕破壞，能夠有效抵抗硝酸的材料只有不鏽鋼、高矽鐵、鋁、高合金不鏽鋼、鎳鉻合金、鎳鉻鉬合金、鈮、鈦、金、鉑等。	
59、公共危險物品之哪一種場所不得設於住宅區？ (A)製造(B)分裝(C)販賣(D)以上皆是	D
60、消防法第15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可依法處多少罰鍰？ (A)3萬至10萬元(B)5萬至20萬元(C)2萬至30萬(D)5萬至30萬元	C
說明：消防法第42條。	
61、保安監督人遴用之次日起多少日內，應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A)10(B)15(C)20(D)30	B
說明：消防法第15條之6第4項。	
62、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多少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 (A)5(B)10(C)20(D)30	D
說明：消防法第15條之6第1項。	
63、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法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何種文件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A)消防防災計畫(B)消防白皮書(C)公共安全計畫書(D)消防安全檢查報告書	A
說明：消防法第15條之6第1項。	
64、公共危險物品具有什麼特性？ (A)引火容易(B)燃燒快速(C)滅火困難(D)以上皆是	D
6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是內政部與哪一個機關共同會銜發布的？ (A)法務部(B)經濟部(C)教育部(D)交通部	B
66、下列何者非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 (A)氧化性物質(B)易燃性固體(C)禁水性物質(D)事業用爆炸物	D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為第1類氧化性固體、第	

2類易燃固體、第3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第4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第5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第6類氧化性液體。	
67、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滅火器應設於能有效滅火之處所，且至防護對象任一點之步行距離應在多少公尺以下？ (A)50(B)40(C)30(D)20	D
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68、油類火災又稱為下列何種火災？ (A)A類火災(B)B類火災(C)C類火災(D)D類火災	
說明：火災分類：依據滅火器認可基準可分為A、B、C、D等4類： 1. A類火災：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2. B類火災：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3. C類火災：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4. D類火災：指鈉、鉀、鎂、鋰與鋅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B
69、紙類、木材及塑膠類等一般可燃物之火災為？ (A)A類火災(B)B類火災(C)C類火災(D)D類火災	
說明：火災分類：依據滅火器認可基準可分為A、B、C、D等4類： 1. A類火災：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2. B類火災：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3. C類火災：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4. D類火災：指鈉、鉀、鎂、鋰與鋅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A
70、D類火災為下列何種火災？ (A)金屬火災(B)電器火災(C)油類火災(D)纖維類火災	
說明：火災分類：依據滅火器認可基準可分為A、B、C、D等4類： 1. A類火災：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2. B類火災：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3. C類火災：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4. D類火災：指鈉、鉀、鎂、鋰與鋅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A
71、引火性液體及固體油脂類發生之火災為下列何種火災？ (A)A類火災(B)B類火災(C)C類火災(D)D類火災	
說明：火災分類：依據滅火器認可基準可分為A、B、C、D等4類： 1. A類火災：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B

2. B 類火災：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3. C 類火災：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4. D 類火災：指鈉、鉀、鎂、鋰與鋅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72、 下列何者最適用於油類火災之滅火以獲較佳之滅火效果？ (A)水(B)不良導體滅火劑(C)泡沫(D)輕水																																																	
說明：依滅火器認可基準壹、三、(二) 如下圖： (二)各種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應符合「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規定；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尚未取得型式認可者，應與滅火器同時提出型式認可申請。 表 1 滅火器適用之火災類別 <table><tr><th>適用滅火器 火災分類</th><th>水</th><th>泡沫</th><th>二 氧 化 碳</th><th>強 化 液</th><th colspan="3">乾 粉</th></tr><tr><th></th><th></th><th></th><th></th><th></th><th>ABC 類</th><th>BC 類</th><th>D 類</th></tr><tr><td>A 類火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B 類火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C 類火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D 類火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備註：1. 「○」表示適用，「×」表示不適用，「△」表示有條件試驗合格後適用。	適用滅火器 火災分類	水	泡沫	二 氧 化 碳	強 化 液	乾 粉								ABC 類	BC 類	D 類	A 類火災	○	○	×	○	○	×	×	B 類火災	△	○	○	○	○	○	×	C 類火災	△	△	○	△	○	○	×	D 類火災	×	×	×	×	×	×	○	C
適用滅火器 火災分類	水	泡沫	二 氧 化 碳	強 化 液	乾 粉																																												
					ABC 類	BC 類	D 類																																										
A 類火災	○	○	×	○	○	×	×																																										
B 類火災	△	○	○	○	○	○	×																																										
C 類火災	△	△	○	△	○	○	×																																										
D 類火災	×	×	×	×	×	×	○																																										
73、 通電中之電線著火處理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A)切斷電源(B)通知電力公司人員(C)通知消防人員(D)以水滅火																																																	
說明：電器火災不可以用水或泡沫滅火，因為這兩者都可以導電，應先關總開關或拔掉電源線。	D																																																
74、 臺灣地區發生火災之原因中居首位者為下列何者？ (A)電氣火災(B)縱火(C)吸菸(D)油氣易燃物	A																																																
75、 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場所樣態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B)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C)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D)以上皆是	D																																																
76、 固體間之能量傳遞為何？ (A)熱傳導(B)熱對流(C)熱輻射(D)黑體																																																	
說明：熱傳導為固體主要的傳熱方式，傳熱速率以固體>液體>氣體。	A																																																
77、 下列何種物質的熱傳導度最高？ (A)水(B)木材(C)鐵粉(D)空氣																																																	
說明：熱傳導度大小，固體最大，液體次之，氣體熱傳導度最小。	C																																																
78、 保安監督人每幾年至少接受複訓1次？ (A)1(B)2(C)3(D)5																																																	
說明：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	C																																																
79、 保安監督人複訓應至少接受幾個小時之講習訓練？ (A)8(B)10(C)12(D)16																																																	
說明：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	A																																																
80、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甲類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應多久定期檢修1次？ (A)3個月(B)半年(C)1年(D)2年	B																																																

說明：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3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包含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1次檢查，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1次檢查。危險物品場所非屬甲類場所，爰為每年實施1次檢查。	
81、 防火門的主要目的為何？ (A)逃生用(B)裝飾用(C)阻隔火煙(D)防止閒雜人等	C
82、 下列何者「避難引導」正確？ (A)1樓或地下層確認火災，起火層、直上層及地下層人員應全部避難(B)無法滅火時，應全棟建築物人員避難(C)地上2樓以上確認火災，以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無法滅火時，起火層以上樓層均應避難(D)以上皆是	D
83、 得知火災發生，打算下樓逃生，當打開防火門進入樓梯間時，發現樓梯間已經充滿濃煙，下列何者最佳？ (A)返回並關閉防火門(B)另外尋找逃生或避難路徑(C)萬一受困室內，設法讓消防隊知道你受困及位置(D)以上皆是	D
84、 下列何者非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考量原則？ (A)6類物品數量(B)6類物品化學特性(C)場所內員工數的配置(D)與安全距離之等價設計	C
85、 依建築相關法令有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免用鑰匙即可開啟(B)開啟後不必設置自行關閉裝置(C)得裝設門止(D)以上皆是	A
86、 補助泡沫消防栓應設在儲槽防液堤外圍，距離槽壁15公尺以上，便於消防救災處，且至任一泡沫消防栓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多少公尺？ (A)30(B)45(C)50(D)75	D
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14條第1款。	
87、 應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多少公尺？ (A)10(B)20(C)30(D)40	B
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1條第3款。	
88、 下列何者不是危險物品安全評估方法？ (A)FTA(B)FMEA(C)HAZOP(D)HAZMAT	D
說明：本題選項分別為「失誤樹分析 (Fault Tree Analysis;FTA)」、「失效模式和效應分析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FMEA)」、「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 (Hazard and Operability Study;HAZOP)」及「危害物質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H. A. Z. M. A. T.)」。	
89、 依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應標示「禁水」之物質？ (A)過氧化鋰(B)硫磺(C)汽油(D)過氧化氫	A
說明：依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第1類氧化性固體中之鹼性金屬過氧化物及第3類之禁水性物質，應標示藍底白字之「禁水」字樣。硫磺屬第2類公共危險物品，汽油屬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1石油類，過氧化氫屬第6類公共危險物品。	
90、 下列何者非為易燃液體的共同理化特性？ (A)可燃性蒸氣之燃燒下限偏低(B)容易引火(C)蒸氣較空氣為輕(D)著火溫度偏低	C

91、 防火避難設施應多久自行檢查一次？ (A)每3個月(B)每月(C)每6個月(D)每年	B
說明：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款。	
92、 「HAZMAT」中何者代表「建立管理系統」？ (A)H(B)Z(C)M(D)A	
說明：依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第4點規定，危害物質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H. A. Z. M. A. T.)之英文字母分別為危害辨識(Hazard identification)、行動方案(Action plan)、區域管制(Zoning)、建立管理系統(Managing the incident)、請求支援(Assistance)及善後處理(Termination)。	C
93、 因施工而對走廊、通道、樓梯等構成妨礙者應設置下列何者？ (A)替代道路(B)路障(C)水漏(D)花園	A
94、 空氣中氧之含量低於多少以下時，燃燒甚難持續？ (A)13%(B)15%(C)18%(D)21%	B
95、 所謂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施，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不包括下列何者？ (A)連結送水管(B)消防專用蓄水池(C)排煙設備(D)消防栓	D
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1條。	
96、 依據物質安全資料表，下列何者非危害性物質進入人體之途徑？ (A)注射(B)吸入(C)皮膚接觸(D)吞食	
說明：化學品進入人體主要是藉由「吞食(oral)」、「皮膚(skin)」或「吸入(inhalation)」3種暴露途徑；其中，吞食以液態或固態化學物質為主，皮膚以氣態或固態化學物質為主，而吸入則是以氣態化學物質為主。	A
97、 下列何者非屬滅火設備？ (A)滅火器(B)室內消防栓設備(C)二氧化碳滅火設備(D)避難器具	D
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8條。	
98、 下列何者非有效消除靜電之作為？ (A)使用導電性構造(B)使空氣離子化(C)增加溼度(D)加入氫氣	D
99、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多少年檢討1次？ (A)1(B)2(C)3(C)4	C
100、 滅火器之操作要領分別為 a 瞄準火源根部 b 拉插梢 c 壓下握把 d 向火源左右掃射，請問其順序為何？ (A)cbad(B)bacd(C)badc(D)abcd	B
說明：滅火器使用口訣：拉、瞄、壓、掃。	
101、 市售常見之乾粉滅火器，不適用於撲滅下列何種狀態之火災？ (A)報紙堆起火(B)炒菜時油鍋起火(C)通電中的配電盤起火(D)鈉等可燃性金屬物質起火	D
說明：金屬火災應以填充特殊滅火藥劑的金屬火災滅火器來撲滅。	
102、 建築物的防火設施係指在構造上可抑制火災擴大延燒及濃煙蔓延之設施，下列何者錯誤？ (A)防火區劃(B)防火間隔(C)緊急昇降機(D)內部裝修限制	C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章，將建築物之防火區分為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內部裝修限制等4項。	
103、化學品 GHS 象徵符號中，常以何種符號表示致癌物質等警告用語？ (A)健康危害(B)骷髏與2根交叉骨(C)驚嘆號(D)氣體鋼瓶	A
104、化學品 GHS 象徵符號中，常以何種符號表示爆炸物等警告用語？ (A)骷髏與2根交叉骨(B)炸彈爆炸(C)驚嘆號(D)環境	B
105、化學品 GHS 象徵符號中，常以何種符號表示禁水性物質等警告用語？ (A)氣體鋼瓶(B)健康危害(C)炸彈爆炸(D)火焰	D
106、化學品 GHS 象徵符號中，常以何種符號表示急毒性物質第1級至第3級等警告用語？ (A)環境(B)驚嘆號(C)骷髏與兩根交叉骨(D)氣體鋼瓶	C
107、下列關於易燃固體敘述何者錯誤？ (A)易燃固體是易於燃燒或通過摩擦可能引起燃燒或助燃的固體(B)易燃固體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C)金屬粉可以與水或酸類接觸(D)與火源接觸容易著火的固體	C
108、下列何種公共危險物品，其理化特性是與水相互作用後，可具有自燃性或產生達到危險量的易燃氣體的固態或液態物質或混合物？ (A)發火性液體(B)發火性固體(C)自反應物質(D)禁水性物質	D
109、下列何種公共危險物品，其本身未必自燃，但通常會產生氧氣，引起或有助於其他物質燃燒的液體？ (A)氧化性液體(B)禁水性物質(C)自反應物質(D)易燃液體	A
110、下列何者非屬易燃固體？ (A)氯酸鉀(B)赤磷(C)鎂粉(D)鋁粉	A
說明：氯酸鉀為第1類氧化性固體。	
111、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需有充分採光與照明設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幾分之幾？ (A)1/5(B)1/10(C)1/15(D)1/20	B
說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3條第4款。	
112、下列何者必須遵守消防防災計畫？ (A)場所居住、服務、工作人員(B)場所施工及出入之所有人員(C)受託執行計畫之所有人員(D)以上皆是	D
113、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應建立之製程安全管理制度應包含何種應注意事項？ (A)製程安全資訊(B)製程危害分析(C)設備變更管理(D)以上皆是	D
114、雇主對於勞工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4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1勞工原則上應有多少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A)10(B)20(C)30(D)40	A
說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9條。	
115、如員工發現場所內部之防火避難設施損壞或阻塞等缺失，應先向誰反應改善？ (A)消防機關(B)建管單位(C)防火管理人(D)保全人員	C
說明：發現場所內防火避難設施損壞應立即通知防火管理人，並由防火管理人儘速通知修繕，或通報管理權人。	

116、下列何者是消防法中，違反保安監督制度規定之處罰範圍？ (A)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未遵用保安監督人(B)應遵用保安檢查員之場所管理權人未報請備查保安檢查員異動資料(C)由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保安檢查員(D)以上皆是	B
說明：消防法第15條之6。	
117、下列何者是擔任保安監督人之條件？ (A)為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B)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C)由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遵用(D)以上皆是	D
說明：消防法第15條之6。	
118、為使工廠員工保持危險事故之處理能力，應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得少於多少小時，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A)2(B)4(C)6(D)8	B
說明：消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5款。	
119、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種類，下列何者錯誤？ (A)電腦訓練(B)通報訓練(C)滅火訓練(D)避難訓練	A
說明：消防法施行細則第8條。	
120、自衛消防編組意義為何？ (A)有效運用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B)採取適當滅火、通報、避難引導之行動(C)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D)以上皆是	D
說明： 自衛消防編組活動原則： 1. 即早發現即早通報。 2. 善用滅火原理。 3. 人命救援優先。 4. 防止延燒擴大。 5. 調配人力隨機應變。	
121、「自衛消防編組原則」何者錯誤？ (A)即早發現即早通報(B)免用滅火原理(C)人命救援優先(D)防止延燒擴大	B
說明： 自衛消防編組活動原則： 1. 即早發現即早通報。 2. 善用滅火原理。 3. 人命救援優先。 4. 防止延燒擴大。 5. 調配人力隨機應變。	
122、火警警鈴或緊急廣播設備動作時，自衛消防編組宜應先做哪一個動作？ (A)報告主管(B)確認是否發生火警(C)廣播疏散(D)引導避難	B
123、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基本原則為何？ (A)訓練安全必須注意(B)參加人員必須廣泛(C)基本訓練必須反覆(D)以上皆是	D
說明：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基本原則： 1. 防災意識必須高昂。 2. 訓練體制必須完備。	

3. 參加人員必須廣泛。 4. 基本訓練必須反覆。 5. 訓練安全必須注意。 6. 訓練準備必須充分。	
124、有關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下列何者為是？ (A)新進職員進入公司之際，配合業務講習或教育實施，使其成為制度化 (B)發生災害時之處理要領，必須透過反覆訓練，提升其行動能力(C)依據教育內容，分別實施集體教育及個別教育(D)以上皆是	D
說明：提供消防隊資訊如下： 1. 引導消防隊至災害現場： (1) 提供場所平面圖。 (2) 引導至離起火點最短路線之出入口或引導至緊急昇降機間位置，並告知消防隊初期滅火狀況。 2. 提供救災情資： (1) 起火點位置、起火原因、有無存放危險物品或特別需要注意事項。 (2) 人員避難情形、受困（傷）人員數及其所在位置。 (3) 自衛消防編組活動情形。 (4) 安全防護處置情形。	
125、自衛消防編組應提供消防隊何種資訊？ (A)有無人員受困(B)避難引導狀況(C)有無危險物品及存放狀況(D)以上皆是	D
說明： 提供消防隊資訊如下： 1. 引導消防隊至災害現場： (1) 供場所平面圖。 (2) 引導至離起火點最短路線之出入口或引導至緊急昇降機間位置，並告知消防隊初期滅火狀況。 2. 提供救災情資： (1) 起火點位置、起火原因、有無存放危險物品或特別需要注意事項。 (2) 人員避難情形、受困（傷）人員數及其所在位置。 (3) 自衛消防編組活動情形。 (4) 安全防護處置情形。	
126、下列何者非避難訓練之內容？ (A)通報119之要領(B)熟悉避難設施、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C)依據訓練之假想，運用廣播設備迅速引導避難(D)對無力自行避難者，採適當之方法，運送至安全場所	A
說明：通報119之要領為通報訓練之內容。	
127、消防安全設備的定義，下列何者正確？ (A)滅火設備是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B)警報設備是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C)避難逃生設備是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D)以上皆是	D
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7條。	
128、火警探測器如時常誤動作造成困擾，採下列何種解決方式較佳？ (A)將受信總機地區警鈴關閉(B)請合格的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C)將受信總機移報開關關閉(D)放著不管	B

129、樓梯、通道、走廊、安全梯等阻塞或佔用問題應向縣(市)政府的那一個單位反映? (A)消防(B)警察(C)建管(或工務)(D)環保單位	C
說明：樓梯間、走廊、通道、安全梯等處所因堵塞或佔用致影響逃生路線，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法」皆已定有違規處分明文，由各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立依法執行公權力。	
130、防火管理對策應從何處落實? (A)內部人員平時管理訓練(B)消防安全設備維護(C)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D)以上皆是	D
131、有關緊急救護之應變要領何者為非? (A)對傷患進行外觀之觀察與判斷，研判受傷部位或症狀。如可予以處理，應進行包紮固定或心肺復甦術(B)無法處理傷患時，應運用担架或適當方式，搬離現場至臨時救護站，並將有關資訊告知防災中心轉知消防人員(C)臨時救護站應設於建築物內部，以利患者之出入管控(D)如確認無傷病患時，可協助避難引導班進行人員疏散	C
說明：緊急救護之應變要領如下： 1. 對傷患進行外觀之觀察與判斷，研判受傷部位或症狀。如可予以處理，應進行包紮固定或心肺復甦術。 2. 無法處理傷患時，應運用擔架或適當方式，搬離現場至臨時救護站，並將有關資訊告知防災中心轉知消防人員。 3. 傷患處理應於相對安全區域進行，並避免妨礙火災初期應變之進行。 4. 臨時救護站應設於建築物外，不影響救災活動之進行，並確認防災中心掌握設置位置，隨時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提供有關資訊，以利消防人員掌控。 5. 如確認無傷病患時，可協助避難引導班進行人員疏散。	
132、有關通報聯絡之應變要領何者為是? (A)為防止廣播造成混亂，火災發生時只要廣播1次即可(B)擔任廣播人員，儘量由同1人為之，廣播內容應詳細敘述毋須簡潔，同一內容勿重複廣播，且為迅速疏散人潮，應請疏散人員搭乘電梯(C)進行廣播時應語調鎮定，避免急促慌亂，明確告知廣播人員職稱，提高信賴度，並附加不可搭乘電梯之提醒用語(D)以上皆是	C
說明：通報聯絡應變要領如下： 1. 為防止廣播造成混亂，原則上以火災樓層、其直上層及直上2層優先廣播，並視火勢發展狀況再行後續廣播。 2. 擔任廣播人員，儘量由同一人為之，廣播內容應簡潔易懂，同一內容重複兩次，進行廣播時應語調鎮定，避免急促慌亂，明確告知廣播人員職稱，提高信賴度，並附加不可搭乘電梯之提醒用語。 3. 為使通報內容迅速、正確傳達，宜有「通報(廣播用詞)範例」，供緊急時參考。 4. 向機關或場所內部之通報聯絡，應包含下令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廣播引導建築物內有關人員及通報現場同棟建物其他機關。 5. 為落實掌握大樓整體概況，疏散後之集結點，應由通報班(或指揮班人員)在場，並結合管理委員會及機電人員，以便向消防人員告知火災情況。	

133、下列何者非公司(機關)內部通報要領？ (A)發現火災時應迅速按壓火警發信機，以利場所人員知道(B)防災中心接獲火災訊息不用告知其他樓層(C)廣播人員廣播時應鎮定，重覆2次以上(D)2樓以上發生火災時，初期廣播以火災發生以上樓層為主	
說明： 對內通報要領： 1.發現火災濃煙，應按壓火警發信機，告知人員發生火災，自衛消防編組應啟動初期滅火、避難引導等。 2.當防災中心接獲火災訊息，除通報消防機關、派員前往初期滅火、避難引導外，應告知其他樓層火災發生。 3.確認火災發生，應立即以廣播指引人員避難逃生。 4.廣播人員應常時練習災害發生時的廣播用詞或將「通報（廣播用詞）範例」放置於廣播主機旁，廣播時應鎮定，並重覆2次以上。 5.為防止樓梯壅塞避難人員造成高樓逃生不易，初期廣播應以火災發生樓層及以上樓層為主。	B
134、下列何者非初期滅火應變之實施準則？ (A)火勢尚未延燒前，得以滅火器、水桶等從事滅火(B)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動作時，應保持放射區域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蓄積影響人員健康(C)在未產生閃燃前，可藉室內消防栓抑制火勢(D)滅火班長等指揮人員判斷，在安全管理上尚無危險者得以實施初期滅火	B
說明：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之滅火原理為窒息法，蓄積一定濃度之二氧化碳，降低氧氣濃度，以達滅火效果。	
135、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界限時間的計算，下列何者非「延長界限時間」之條件？ (A)未設有自動撒水設備(B)初期滅火使用室內消防栓(C)寢具類使用防焰物品(D)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	A
說明：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第9點。	
136、下列「初期滅火」何者為非？ (A)初期滅火應將滅火器直接丟入火源中(B)初期滅火班人員可分工1人滅火1人找尋滅火器以集中連續使用(C)滅火班可適時利用室內消防栓接近火點進行滅火(D)使用滅火器撲滅火勢時，確定無觸電之虞，應再加以澆水降溫	
說明：初期滅火可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實施，但如火勢已不可壓制，應迅速進行避難。 1.初期滅火時機：可藉由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2.初期滅火要領： (1)初期滅火班人員可將滅火器集中，以供滅火人員連續使用。 (2)滅火班應評估室內消防栓與火點位置，視必要延長水線長度，以利對起火點進行射水。 (3)支援之滅火班得拉另一室內消防栓之水帶協助初期滅火，以同時使用2支室內消防栓為上限。 (4)燃燒物以滅火器撲滅，仍有復燃危險，如確定無觸電之虞，應再以澆水方式降溫。 (5)判斷火勢無法控制時，應立即放棄滅火，同時全員撤離至安全區域，由消防人員到達後接手滅火。	A

137、防火防災教育訓練之目的，下列何者為非？ (A)普及火災預防意識(B)提高防止災害之知識(C)提升辦公效率(D)提升災害發生時之處置判斷及行動能力	C
說明： 防災教育之目的： 1. 普及火災預防思想。 2. 修習火災、地震等災害相關知識。 3. 提高防止災害之知識。 4. 提升災害發生時之處置判斷及行動能力。 5. 加強組織間聯繫。	
138、防火防災教育訓練之內容，下列何者為非？ (A)火災預防上應遵守之事項(B)人際關係之相處(C)安全作業有關之基本事項(D)震災對策有關之事項	B
說明： 防災教育之內容： 1. 火災預防上應遵守之事項。 2. 使員工瞭解防火管理上各自的任務與責任。 3. 安全作業有關之基本事項。 4. 震災對策有關之事項。 5. 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139、建築物的防火避難設施係指火災發生時，能供火場人員避難逃生之設施，下列何者為非？ (A)出入口(B)停車空間(C)陽臺(D)樓梯	B
說明：避難設施：指火災發生時，能供避難之走廊通道、出入口、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及其他避難設備（陽臺、屋頂平臺、緊急升降機）等設施。	
140、火災發生時，由何編組人員管制電梯運轉較為合適？ (A)滅火班(B)安全防護班(C)通報班(D)自衛消防隊長	B
141、下列何事項不需向消防機關通報備查？ (A)遴用保安監督人(B)自衛消防編組訓練(C)平時例行性防災自主訓練(D)完成製定消防防災計畫	C
說明：消防法第15條之6第1項、第4項，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7條及第8條。	
142、1個場所的火災預防任務，由下列何人參與才可收到最佳的成效？ (A)管理權人(B)防火管理人(C)管理委員會(D)全體人員	D
143、某民間團體稱其受消防機關委託，欲至貴單位進行防火宣導，順便推銷滅火器，下列作法何者最佳？ (A)體諒其辛勞，買個幾具以示慰勞(B)告知已請轄區消防局協助辦理防火教育宣導，且消防機關並無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所述課程(C)協助向同仁推銷(D)大量購買所推銷的滅火器並分送親朋好友	B
144、自衛消防編組，若規定必須設置救護班，表示員工人數為在多少人以上？ (A)10(B)20(C)30(D)50	D
說明：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款。	

145、在正常皆可使用之狀態下，於相同時間內，下列得以疏散最多人的防火避難設施或避難器具為下列何者？ (A)安全梯(B)緩降機(C)救助袋(D)避難梯	A
146、實施員工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何種為正確？ (A)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每次不得少於8小時(B)每年至少辦理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C)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D)每年至少辦理1次，每次不得少於8小時	C
說明：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款。	
147、有關危險物品搬運安全，下列何者為非？ (A)搬運人員使用堆高機，應經堆高機訓練合格(B)搬運時，車行速度應平穩，保持在15公里以下(C)廠區道路應平整無坑洞，以及避免急轉彎或陡坡之路段(D)槽車進入防爆管制區時須裝滅焰器。	B
說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指導綱領第3點規定，搬運時，車行速度應平穩，保持在10公里以下	
148、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申報，下列何者為非？ (A)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B)有關應申報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明定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內。 (C)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 (D)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工廠申報資料建檔列管後妥善保存，不得轉知有關機關。	D
說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工廠之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149、有關危險物品儲運安全，下列何者為非？ (A)車頭朝內，以便發生緊急時能儘速駛離現場(B)儲存場所內須裝有溫度計及濕度計，避免高溫或受潮之現象(C)嚴禁在儲存場所內進行分裝、裝箱、拆箱等容易引起火災之行為(D)保持倉庫之整潔，不得堆放其他非經許可之物品。	A

三、問答題

題目	答案
1、 防火管理人與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可否同一人？	達到設置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標準之場所，其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若分別符合防火管理人與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之資格條件、受訓合格，及執行相關業務均可兼顧之情形下，防火管理人與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可由同一人擔任。
2、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有哪些？定義為何？	(一) 販賣場所： 1. 第1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6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15倍之場所。 2. 第2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6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15倍以上，未達40倍之場所。 (二) 一般處理場所：除販賣場所以外，其他1日處理6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3、 物質燃燒4要素為何？滅火方式有哪些？	(一) 4要素：可燃物、助燃物、熱能、連鎖反應。 (二) 滅火方式：移除法、窒息法、冷卻法、抑制法。
4、 何謂防火避難設施？	(一) 防火設施：在構造上可抑制火災擴大延燒及濃煙蔓延，有防火區劃（概分為水平及垂直區劃）、防火門（概分為1小時及半小時防火時效）、防火閘門、內部裝修限制（依建築物類別及樓地板面積，概分為牆壁、天花板等內部裝修材料為耐燃1、2、3級）等。 (二) 避難設施：指火災發生時，能供避難之走廊通道、出入口、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及其他避難設備（陽臺、屋頂平臺、緊急昇降機）等設施。
5、 何謂燃燒範圍？	燃燒範圍是指可燃氣體、蒸汽或粉塵與空氣混合後，遇火產生爆炸的最高或最低濃度。
6、 正確的避難逃生觀念為何？	(一) 第1步「往外往下進行逃生」。 (二) 第2步「往其它可逃生路線逃生」。 (三) 第3步「使用場所避難器具逃生」。 (四) 第4步「留在居室內積極求生」。
7、 試述手提滅火器之操作要領及應注意事項？	(一) 手提滅火器操作要領： 1. 拉開安全插梢。 2. 握住皮管，朝向火源。 3. 用力壓下手壓柄。 4. 朝向火源噴射 5. 左右移動掃射。 (二) 注意事項： 1. 接近火點時先試壓壓柄，確認滅火器可放射藥劑後，對準火源放射。 2. 站在上風處。 3. 勿向人放射。 4. 藥劑暫停放射加壓氣體亦會徐徐消失，放射後即無法保存。

	5. 使用後尚有殘存氣體，應將容器倒放。 6. 滅火後，仍需用水澆濕，以防再燃。
8、試述室內消防栓之操作要領及應注意事項？	(一) 室內消防栓操作要領： 1. 按下火警發信機。 2. 打開消防栓箱門。 3. 取出瞄子，延伸水帶。 4. 將消防栓開關全開(如附啟動按鈕之消防栓，使用前須按下啟動按鈕，才能啟動消防栓幫浦)。 5. 放水。 (二) 注意事項： 1. 加壓幫浦之啟動鈕，務必按下。 2. 同時使用多具瞄子者，注意其壓力之降低。 3. 消防栓可放水之時間，約20分鐘。 4. 無射水必要時，應關閉消防栓開關，減少水損。 5. 由滅火活動撤離現場，應注意水帶及瞄子等，有無妨礙後續(消防)人員通行之情形。
9、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有哪些?定義為何?	(一) 室內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6類物品之場所。 (二) 室外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6類物品之場所。 (三) 室內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600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6類物品之場所。 (四) 室外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600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6類物品之場所。 (五) 地下儲槽場所：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600公升之儲槽儲存6類物品之場所。

10、請簡述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	(一)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遴用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為保安監督人，責其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二) 保安監督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24小時之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應每3年接受複訓1次。 (三) 保安監督人遴用之次日起15日內，應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11、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分為哪6類？	(一) 第1類：氧化性固體。 (二) 第2類：易燃固體。 (三) 第3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四) 第4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五) 第5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六) 第6類：氧化性液體。
12、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6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應在50公尺以上之場所有哪些(請列舉5項)？	(一) 古蹟。 (二) 圖書館。 (三) 博物館。 (四) 美術館。 (五) 陳列館。 (六) 史蹟資料館。 (七) 紀念館。
13、6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應在30公尺以上之場所有哪些(請列舉5項)？	(一) 收容人員在300人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三溫暖、公共浴室、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甲類場所

	第6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體育館、活動中心、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二) 收容人員在20人以上之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2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甲類場所第6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幼兒園。
14、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6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設備應符合規定為何(請列舉5項)?	(一) 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二)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三)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應採用可防止6類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四) 6類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6類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五) 6類物品之加熱或乾燥設備，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加熱或乾燥設備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六) 6類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七) 製造或處理6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靜電之裝置。但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100度者，不在此限。 (八) 處理6類物品達管制量10倍者，避雷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12872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 2. 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100度。 (九) 電動機及6類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

15、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6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儲存6類物品之建築物（儲存倉庫）設置架臺者，應符合規定為何？	（一）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二）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三）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
16、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6類物品室外儲存場所設置架臺者，應符合規定為何？	（一）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於堅固之基礎上。 （二）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 （三）架臺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四）架臺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品掉落之措施。
17、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室內儲槽場所之儲槽儲存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注入口應符合規定為何？	（一）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二）可與注入軟管或注入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三）應設置管閥或加蓋。 （四）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應設置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18、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6條規定，室內儲槽場所輸送液體6類物品之配管應符合規定為何？	（一）應為鋼製或金屬製。但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二）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1.5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10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但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1.1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三）設於地上者，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四）埋設於地下者，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但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五）設有加熱或保溫之設備者，應具有預防火災之安全構造。

19、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6類物品之儲存及處理，應遵守規定為何？	(一) 第1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 (二) 第2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體接近及過熱。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三) 第3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 (四) 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五) 第5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六) 第6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
20、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6類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其安全管理應遵守規定為何？	(一) 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不得超過規定之數量。 (二) 嚴禁火源。 (三) 經常整理及清掃，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四) 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應依其特性使用不會破損、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並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避免倒置、掉落、衝擊、擠壓或拉扯。 (五) 維修可能殘留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機械器具或容器時，應於安全處所將公共危險物品完全清除後為之。 (六) 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七) 集液設施或油水分離裝置內如有積存公共危險物品時，應隨時清理。 (八) 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應適時清理。 (九) 應使公共危險物品處於合適之溫度、溼度及壓力。 (十)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粉塵之虞場所，不得使用易產生火花之設備。 (十一) 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1年。
21、當發生火災場所對外通報要領為何？	(一) 以電話通報119方式如下： 1. 室內電話：需注意是否需按特殊代碼如：「0」或特定數字等，始能對外播通119。 2. 公共電話：使用公用電話報案，如採硬幣式電話，逕自按下紅色緊急按鈕後，即可撥119報案；如使用插卡式電話，不需電話卡，持聽筒後，亦可直撥119報案。 3. 行動電話：手機如果無訊號，可逕打112電話求救。 (二) 通報內容： 1. 明確指定要消防車或救護車。 2. 火災地址，附近有無明顯地標。 3. 火災狀況（有無待救人員、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

22、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消防防災計畫應包含哪些事項？	(一)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應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二)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三)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構造及設備之維護管理。 (四) 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 (五)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1. 公共危險物品之搬運、處理及儲存安全。 2. 場所用火及用電安全。 3. 場所施工安全。 4. 防範縱火及擴大延燒措施。 5. 爆炸及洩漏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七)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八)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圖、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 (九)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23、自衛消防編組意義為何？	場所所有人員透過訓練所編組自衛消防組織，能在災害發生初期有效運用消防及防火避難設備採取適當滅火、通報、避難引導之行動，以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等災害發生，另於消防隊到達後，指引消防隊接續滅火及交接先行自衛消防組織處置應變事務。
24、當場所發生火災消防隊到達時，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如何與消防隊接續實施滅火活動？	(一) 引導消防隊至災害現場： 1. 引導至出入口可接觸起火點最短路線，告知消防隊初期滅火狀況。 2. 引導至緊急昇降機間位置。 (二) 提供救災情資： 1. 起火場所位置、原因、有無障礙影響及危害物質。 2. 有無人員逃生不及、受困及避難情形。 3. 自衛消防編組活動事宜。 4. 安全防護作為之處置情形。

25、請簡述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項目及內容？	(一) 通報訓練包括： 1. 通報119之要領。 2. 廣播設備之處理要領。 3. 機關內部之聯絡要領（含防災中心之聯絡要領）。 (二) 滅火訓練包括： 1. 熟悉消防安全設備、器具之位置、性能並熟練其操作方法。 2. 依據訓練之假想，設定防火區劃，並運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 (三) 避難訓練包括： 1. 熟悉避難設施、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 2. 依據訓練之假想，運用廣播設備迅速引導避難。 3. 對無力自行避難者，採適當之方法，運送至安全場所或橫向、原地避難求生。 (四) 綜合訓練包括：前3種訓練綜合實施，向消防機關或救災人員提供情報等亦一併訓練。
26、滅火班人員之任務為何？	滅火班人員之任務為： (一) 利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從事滅火。 (二) 自動撒水、泡沫、乾粉等滅火設備之操作。 (三) 初期滅火失敗後，協助引導收容人員疏散。
27、通報班人員之任務為何？	通報班人員之任務為： (一) 自衛消防活動狀況之掌握。 (二) 蒐集災害發生狀況之情報、確認人員受困情形。 (三) 建築物內之緊急廣播。 (四) 向消防機關通報聯絡，並引導消防人員救災。 (五) 向指定場所通報聯絡。
28、避難引導班人員之任務為何？	避難引導班人員之任務為： (一) 利用緊急廣播、手提麥克風（擴音機）引導避難。 (二) 開啟安全門確保避難路線。 (三) 人員疏散後關閉防火門（形成區劃）。 (四) 避難狀況之確認及報告。 (五) 無安全防護班時，應考量人力及場所特性，負責管控電梯、防火捲門之操作、關閉空調設備等任務。
29、安全防護班人員之任務為何？	安全防護班人員之任務為： (一) 安全門、防火捲門之操作。 (二) 關閉空調設備。 (三) 管控電梯。 (四) 對危險物、瓦斯，電氣設備之安全措施。 (五) 防止水損。 (六) 移除妨礙消防活動之物件。
30、救護班人員之任務為何？	救護班之任務： (一) 傷患之搬運。 (二) 傷患之緊急救護。
31、不同人數自衛消防編組之規定為何？	員工在10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